

財務報表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

(a) 遵例聲明

本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所有適用之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編製。同時本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條款。本集團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述如下。

(b)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除投資物業按重估值和部份證券投資按市值入賬(見下文會計政策)外，本財務報表是以歷史成本作為編製基準。

(c)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是指一家由本公司控制之企業。當本公司具有直接或間接之權力時則監控其財務及經營決策從其業務而獲益，均視為受本公司控制。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已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除非購入及持有該項投資乃旨在於短期內出售，或於極長限制下營運而導致大幅減弱將資金調往本集團之能力，在此情況下，則按其公平價值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列賬，而公平價值之變動乃於產生時在綜合損益賬中確認。

集團內公司之間之結餘及交易，以及集團內公司之間之交易所產生之任何未變現盈利，乃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悉數撇銷。集團內公司之間之交易而產生之未變現虧損，乃以未變現盈利相同之形式撇銷，惟僅限於並無證據顯示已轉讓資產已耗蝕。

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除任何減值虧損(見附註1(j))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 (續)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d)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聯營公司是指一家本集團可以對其管理層產生相當大影響之公司，包括參與財務及經營決策，但不會控制或聯合控制管理層。

合營公司是一家本集團或本公司與其他方根據合約安排經營之公司。該份合約安排規定本集團或本公司與一名或以上之其他方共同控制該公司之經濟活動。

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投資是按權益法記入綜合財務報表，同時以最初成本入賬，並按收購後本集團佔其淨資產值之變動而作出調整。於綜合損益賬中反映本集團佔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於收購後之年度業績，包括計入任何根據附註1(e)之正額商譽或負商譽之攤銷。

本集團與各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間所產生之未變現損益會按集團在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所佔之權益比率撤銷，但假如有證據證明未變現虧損是由轉讓資產之減值而產生，則這些未變現虧損會即時在損益賬內確認。

本公司於合營公司之投資是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見附註1(j))於資產負債表內列賬。

(e) 商譽

綜合賬項所產生之正商譽，乃指收購成本超逾購入可資區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之差額。就控制之附屬公司而言：

- (i) 就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進行收購，正商譽乃於繳入盈餘中撤銷及扣除減值虧損(見附註1(j))；及
- (ii) 就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進行收購，正商譽乃於綜合損益表中以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中攤銷。正商譽乃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以成本減除任何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見附註1(j))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 (續)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e) 商譽 (續)

就收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而言，正商譽乃於綜合損益賬中以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中攤銷。正商譽以成本減除任何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見附註1(j))計入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權益之賬面金額之內。

負商譽指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付出收購成本低於本集團佔彼等在被收購當日之可資區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價值權益之數額。負商譽之入賬如下：

- (i) 就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進行之收購，負商譽乃撥入資本儲備；及
- (ii) 就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進行之收購，倘負商譽在有關收購計劃中已能識別及可靠預計未來之虧損及支出，但尚未確認之預計未來虧損及支出則在有關虧損及支出產生時在綜合損益賬中確認入賬。任何負商譽之餘額不超出所收購之非貨幣性資產合計公平價值時，則按該可確定折舊非貨幣性資產結餘以加權平均可用年期在綜合損益賬中攤銷。倘有關負商譽數額超出所收購之非貨幣性資產合計公平價值時，則隨即在綜合損益賬中確認入賬。

有關未在綜合損益賬中確認之負商譽如下：

- (a) 就附屬公司而言，此負商譽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作資產扣減呈列，與正商譽屬於同一個資產負債表類別。
- (b) 就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而言，此負商譽乃計入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權益之賬面金額之內。

年內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時，過去並無於綜合損益賬中攤銷或過去於本集團儲備列作變動之任何應佔收購商譽數額將撥入出售盈虧中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續)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f) 其他證券投資

本集團就證券投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除外)之政策如下：

- (i) 持續持有作同一長期用途之投資是歸類為「投資證券」。投資證券是以成本減任何減值準備記入資產負債表。除非有證據證明減值是臨時性，否則，減值準備是在公平價值跌至低於賬面金額時提撥，並在損益賬內確認為支出。這些準備是就各項投資個別釐定。
- (ii) 投資證券之賬面值準備撥回是在引致減值或銷記之情況及事項不再存在，並有具說服力之憑證顯示新之情況及事項將會在可預見將來持續下去。
- (iii) 所有其他證券(不管是為買賣還是其他目的持有)均以公平價值記入資產負債表。公平價值之變動在產生時在損益賬內確認。如果證券主要是為了從短期價格之波動或證券商之利潤賺取溢利而購入，則這些證券是作為買賣證券列賬。
- (iv) 出售證券投資之溢利或虧損是按估計出售收入淨額與投資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釐定，並在產生時記入損益賬。

(g) 合夥業務權益

合夥業務權益是按成本減適當之減值準備，連同溢利減本集團應佔虧損入賬。

(h) 固定資產

- (i) 固定資產是按下列基準記入資產負債表內：
 - (a) 租賃期尚餘超過二十年之投資物業按每年由外聘之合資格估值師所評估之公開市值入賬；
 - (b) 持作自用之土地及房屋是以成本扣減累計折舊(見附註1(i))及減值虧損(見附註1(j))入賬；及
 - (c) 廠房、機器及其他固定資產是以成本扣減累計折舊(見附註1(i))及減值虧損(見附註1(j))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續)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h) 固定資產 (續)

- (ii) 重估投資物業所產生之變動一般是撥入儲備，但下列情況則除外：
- (a) 如果重估產生虧損，而有關虧損又超過該投資物業組合在這次重估前撥入儲備之金額，則超額部份虧損便會撥入損益賬；及
- (b) 如果重估產生盈餘，而有關該投資物業組合曾經有重估虧損撥入損益賬，則會按所轉撥虧損額將盈餘撥入損益賬。
- (iii) 如果現有固定資產之期後開支可以令該項資產為企業帶來較原先估計更多之經濟效益，則現有固定資產之期後開支便會計入該項資產之賬面值。所有其他期後支出則在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 (iv) 廢置或出售固定資產所產生之損益以估計淨出售所得與資產之賬面值之間之差額釐定，並於廢置或出售日在損益賬內確認為收入或費用。在出售投資物業時，過往記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之有關盈餘或虧損部份亦轉入當年度之損益賬內。

(i) 折舊及攤銷

- (i) 租賃期尚餘超過二十年之投資物業或永久業權土地不計提任何折舊。
- (ii) 租賃期尚餘二十年或以下之投資物業，以其當時之賬面值按租賃剩餘年期以直線法計提折舊。
- (iii) 租賃土地及房屋以其成本值按五十年或其個別租賃剩餘年期兩者中之較短者以直線法計提折舊。
- (iv) 其他固定資產按其折舊餘值以下列之折舊率計算：
- | | | |
|-------|---|----------------|
| 機器及設備 | — | 每年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二十五 |
| 傢俬及裝置 | — | 每年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二十五 |
| 鑄模及工具 | — | 每年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三十 |
| 汽車及遊艇 | — | 每年百分之三十 |
- (v) 特許權是按其估計之五年可用年期以直線法在損益賬內攤銷。

財務報表附註 (續)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j) 資產減值

於每個結算日會審核內部及外間資料，以識別下列資產是否已出現減值或之前已確認之減值是否已不存在或減少：

- (i) 物業、機器及設備(以重估值入賬之物業除外)；
- (ii) 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 (iii) 無形資產；及
- (iv) 正商譽(不論是原先撥入儲備或以一資產入賬者)。

倘出現任何減值迹象，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價值。倘資產之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價值，則確認減值虧損。

(i) 計算可收回價值

資產之可收回價值為其售價淨額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乃利用能反映現時市場評估資金時值及資產之特定風險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倘資產並未能在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下賺取現金流量，則釐訂可獨立賺取現金流量之最小組別資產(即賺取現金單位)之可收回價值。

(ii) 撥回減值虧損

就商譽以外之資產而言，倘用以釐訂可收回數額之估計出現轉變，則撥回減值虧損。有關商譽之減值虧損乃因預期不會再發生屬非經常性質之特定外界事項所導致，而可收回數額之上升明顯因該特定事件之影響逆轉所致，始可撥回商譽減值虧損。

撥回之減值虧損僅限於倘過往年度並未確認減值虧損而釐訂之資產之賬面值。撥回之減值虧損乃於確認撥回之年度計入綜合損益表。

財務報表附註 (續)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k) 無形資產 (商譽除外)

- (i) 本集團收購之無形資產是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見附註1(i))及減值虧損(見附註1(j))於資產負債表內列賬。集團內部為商譽及商標之開支於發生期間列作費用。
- (ii) 無形資產於購入或實現後之有關支出於發生時列作費用，除非期後開支可能將會使該資產為企業帶來較原先估計更多之經濟效益以及這些開支能可靠計算及分配入該資產。倘符合這些情況，則這些期後開支便會計入該項無形資產之成本。

(l) 租賃資產

凡將資產擁有權之大部份風險與利益轉移予本集團之租約均列為融資租約。出租人未將資產擁有權之大部份風險與利益轉讓之租約列為經營租約。

(i) 融資租賃之資產

本集團訂立融資租約時，租賃資產之成本按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列為固定資產，而相應之債項在扣除財務費用後列為融資租約承擔。並按資產之租賃年期或(如本集團將有可能取得擁有權)資產之可用年限(如附註1(i)所載)計算每年等額之折舊以撇銷其成本。減值虧損乃根據附註1(j)所載之會計政策計算。租賃付款所涉及之財務費用按租賃期間計入損益賬內，以使每個會計期間之承擔餘額所負擔之財務費用比率大致相約。

(ii) 持作經營租約使用之資產

倘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將資產出租，資產乃按其性質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及(倘適用)按附註1(i)所載本集團之折舊政策予以折舊，減值虧損乃根據附註1(j)所載之會計政策計算。經營租約所產生之收入，乃根據附註1(r)(ii)所載之本集團收入確認政策而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續)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l) 租賃資產 (續)

(iii) 經營租約開支

倘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使用資產，根據租約所付之款項乃於綜合損益表中以等額在租約所涵蓋之會計期間支銷，惟倘另一基準更能反映租賃資產所賺取之利益則除外。所獲得之租賃優惠乃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作為支付淨租賃款項總額之一部份。

(m) 存貨

存貨乃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

成本以先入先出基準計算，其中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加工成本以及令存貨變成現狀和運輸之成本。

可變現淨值為正常業務之預期售價減去完成生產及銷售所需之估計成本。

存貨出售時，其賬面值會確認為相關收入確認期間之支出。存貨減記至可變現淨值之減值及所有存貨損失會確認為減值或損失發生期間之支出。因可變現淨值增加而需逆轉之任何存貨減值會扣減逆轉發生期間所確認之支出。

(n) 待轉售土地

待轉售土地是按個別辨認成本及估計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入賬。

(o)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等價物是指短期、流動性極高之投資，這些投資可以在沒有通知之情況下容易地換算為已知之現金數額，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就編製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等價物也包括須於貸款日起三個月內償還之銀行貸款。

財務報表附註 (續)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p)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就收入及支出之會計與稅務處理方法之間，由所有重大時差產生而相當可能於可見未來實現之稅項影響，以負債法計提準備。

未來之遞延稅項利益只會在合理保證可實現時才會確認。

(q) 準備及或然負債

準備乃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預期會導致經濟利益可能須予以流出以清付該債務責任並可對該金額作出可靠估計。倘金錢之時間價值具重大影響，準備數額乃預期須用以抵銷承擔之開支之現值。

倘經濟利益可能毋須流出，或該金額並不能可靠估計，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甚微，否則該債務責任會予以披露為或然負債。倘由一或多個將來偶然發生或非偶然發生之事件可能存在之責任承擔，除非其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甚微，否則亦須披露為或然負債。

(r) 收入確認

倘本集團取得經濟效益，而收益及成本能可靠計算(如適用)，則收益將以下列方式在綜合損益表入賬：

(i) 貨品銷售

銷貨收入乃於貨品付運到顧客指定地點，而該顧客接受貨品及有關風險及所有權時予以入賬。收入並不包括增值稅及其他銷售稅項並已扣除任何貿易折讓。

(ii) 經營租約租金收入

根據經營租約而應收之租金收入，乃以等額於租約所涵蓋之會計期間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惟倘另一基準更能反映租賃資產所賺取之利益則除外。所授予之租賃優惠乃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作為應收淨租賃款項總額之一部份。

財務報表附註 (續)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r) 收入確認 (續)

(iii) 股息

(a) 非上市投資之股息是在股東確立收取權利時確認。

(b) 上市投資之股息是在該投資股價除息時確認。

(iv)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乃參考本金及適合之利率按時間比例計算。

(s) 外幣兌換

年內以外幣進行之交易，則以交易日之滙率換算為港幣。以外幣結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以結算日之滙率換算為港幣。滙兌損益於損益表內結算。

綜合賬項時，海外附屬公司之業績及資產負債表項目已按結算日之滙率換算為港幣。兌換差額將以儲備變動處理。

出售海外附屬公司，有關該海外附屬公司之滙兌差額之累計數額，乃計入出售之損益中。

(t) 退休金成本

計入損益賬之退休金成本是指僱主應付本集團之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款項。

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法例規定，強制性公積金之所需供款於產生時計入損益賬內。

(u) 借貸成本

除直接用作收購、建設或生產需要相當長時間才可投入原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之借貸成本予以資本化外，其他借貸成本在發生之期間計入損益賬。

財務報表附註 (續)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v) 有關連人士

就本財務報表而言，如果本集團有權直接或間接監控另一方人士或對另一方人士之財務及經營決策作出重要影響，或另一方人士有權直接或間接監控本集團或對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決策作出重要之影響，或本集團與另一方人士均受制於共同之監控或共同之重要影響下，則被視為有關連人士。有關連人士可為個別人士或其他公司。

(w) 分類資料呈報

分類項目為按本集團所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業務分類)或在某一特定經濟環境內提供產品或服務(地區分類)之可區別項目，而每一個項目與另一個項目所承擔之風險及回報與其他項目有所不同。

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本集團已選擇業務分類作為其主要呈報方式，而地區分類作為次要呈報方式。

分類收入、開支、經營業績、資產及負債包括直接撥歸該類別之項目以及可按合理比例分配至該類別之項目。舉例而言，分類資產可包括存貨、貿易應收賬項以及房產、廠房及設備。分類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乃於綜合賬目過程中，撇除集團之間結餘及集團之間交易前釐訂，除屬單一類別內集團之間結餘及交易外。不同類別之間之價格，乃按提供予其他外界各方之類似條款而釐訂。

分類資本開支為於期內購買預期可使用超過一個期間之分類資產(包括有形及無形)而產生之總成本。

未分配項目主要包括財務及公司資產、帶息貸款、借貸、企業及融資開支及少數股東權益。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 營業額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塑膠、電子及填充式玩具、模型火車、物業投資、投資控股及買賣。

營業額包括銷貨予第三者之發票值扣除退貨、租金收入及投資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銷貨	402,927	281,414
租金收入	27,385	29,501
投資收入	325	9,051
	<u>430,637</u>	<u>319,966</u>

3.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a)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880	1,969
租戶之空氣調節費、 管理及保養服務費收入	4,310	3,332
加工費收入	1,051	4,629
服務費收入	2,304	1,759
其他	1,195	848
	<u>9,740</u>	<u>12,537</u>

(b) 其他收益淨額

重估於Squaw Creek Associates之 投資之未實現收益 (附註15)	3,288	31,449
投資物業重估盈餘／(虧損) (附註11)	3,285	(3,285)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收益淨額	(2)	82
滙兌(虧損)／收益淨額	(407)	1,376
上市投資之未實現虧損	(184)	(363)
合夥業務虧損	(1,337)	(1,619)
	<u>4,643</u>	<u>27,640</u>

財務報表附註 (續)

4. 除稅前正常業務(虧損)/溢利

除稅前正常業務(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甲) 融資成本		
須於五年內償還之銀行貸款之利息	19,899	23,013
董事借來款之利息	3,568	4,551
股東借來款之利息	3,222	3,821
應付有關連人士/有關連公司之款項之利息	326	445
其他借款之利息	4,334	2,763
融資租約承擔之財務費用	41	18
	31,390	34,611
(乙) 其他項目		
存貨成本	296,747	209,370
無形資產之攤銷	2,496	2,496
折舊		
— 自置資產	17,320	15,367
— 融資租約資產	208	39
核數師酬金	1,676	1,614
經營租賃費用		
— 土地及房屋租金支出	11,690	11,528
— 其他租金支出	281	294
退休金計劃僱主之供款 — 已扣除 沒收供款計港幣335,000元 (二零零零年：港幣424,000元) (附註29)	2,554	2,312
待轉售土地準備	2,203	13,000
出售上市投資收益	(160)	(208)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1)	(1)
非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8)	(5,643)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扣除直接 費用港幣4,142,000元(二零零零年： 港幣3,538,000元)	(23,261)	(25,964)

存貨成本包括有關員工成本、折舊費用及經營租賃費用計港幣33,782,000元(二零零零年：港幣33,015,000元)，該金額亦包括在上列有關個別總額中及損益表內這各類費用中。

財務報表附註 (續)

5. 董事及僱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i) 執行董事		
袍金	<u>80</u>	<u>160</u>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利益	2,699	4,375
退休金計劃供款	<u>115</u>	<u>176</u>
	<u>2,814</u>	<u>4,551</u>
	<u>2,894</u>	<u>4,711</u>
(ii) 非執行董事		
袍金	<u>80</u>	<u>85</u>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利益	334	334
退休金計劃供款	<u>33</u>	<u>33</u>
	<u>367</u>	<u>367</u>
	<u>447</u>	<u>452</u>

上文所述之酬金亦包括董事行使根據本公司之僱員優先認股權計劃賦予之認股權所賺取之收益，詳情載於董事會報告書中「董事之股份權益及認股權」一節內。

財務報表附註 (續)

5. 董事及僱員酬金 (續)

(a) 董事酬金 (續)

酬金在以下金額範圍內之董事人數如下：

	二零零一年 董事人數	二零零零年 董事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5	6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1
	<u>1</u>	<u>1</u>

(b) 僱員酬金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內，個人最高薪酬之前五名包括一名董事(二零零零年：二名董事)，其酬金詳載於附註5(a)，其餘僱員之總酬金(不包括由僱員賺取之銷售佣金)如下：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利益	3,935	3,116
花紅	109	177
	<u>4,044</u>	<u>3,293</u>

其酬金在以下金額範圍內：

	二零零一年 僱員人數	二零零零年 僱員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2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3
	<u>2</u>	<u>3</u>

財務報表附註 (續)

6. 稅項

(a) 綜合損益賬內之稅項為：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香港利得稅準備		
— 按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 (二零零零年：16%)計算	700	273
— 以往年度準備多撥	(36)	—
	<u>664</u>	<u>273</u>
海外稅項	13,276	2,317
遞延稅項 (附註6(c))	839	(825)
	<u>14,779</u>	<u>1,765</u>

於二零零一年，美國稅務局完成一項對本集團一間在美國之附屬公司賬項之審核。審核後本集團就公司間內部之利息付款需撥備約1,300,000美元(港幣10,000,000元)之應付稅項。此數已包括在二零零一年之海外稅項內。

(b) 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之(可退稅項)／應付稅項為：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香港利得稅準備		
— 按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	700	273
已付暫繳利得稅	(272)	(1,363)
	<u>428</u>	<u>(1,090)</u>
應付／(可退)海外稅項	8,853	(984)
	<u>9,281</u>	<u>(2,074)</u>
代表：		
可退稅項	(1,477)	(2,300)
應付稅項	10,758	226
	<u>9,281</u>	<u>(2,074)</u>

財務報表附註 (續)

6. 稅項 (續)

(c) 遞延稅項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一月一日結存	6,642	5,899
經收購附屬公司	—	(82)
滙兌調整	6	—
(撥往) / 撥自綜合損益賬 (附註6(a))	(839)	825
十二月三十一日結存	<u>5,809</u>	<u>6,642</u>
代表：		
可退遞延稅項	5,819	6,828
應付遞延稅項	(10)	(186)
	<u>5,809</u>	<u>6,642</u>

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淨額之主要成份為：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時差之稅務影響之因由：		
折舊免稅額超過相關折舊	(10)	(484)
準備及免稅額	1,263	2,279
稅務虧損之未來效益	1,873	5,021
其他	2,683	(174)
	<u>5,809</u>	<u>6,642</u>

財務報表附註 (續)

6. 稅項 (續)

(c) 遞延稅項 (續)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淨額之主要成份為：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折舊免稅額超過相關折舊	(18,486)	(16,365)
稅務虧損之未來效益	28,793	34,938
	<u>10,307</u>	<u>18,573</u>

由重估投資物業所產生之盈餘，因不會構成時差，故不足影響稅項。

(d) 本公司於本年度在稅務上錄得一項已調整之虧損，故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並無提撥稅項準備。

7. 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股東應佔(虧損)/溢利包括一筆已列入本公司賬項內為數港幣74,883,000元之虧損(二零零零年(重列)：港幣18,859,000元)

本年上述金額就本公司之(虧損)/溢利對賬：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於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之股東應佔之綜合(虧損)/溢利	(74,883)	(18,859)
撥歸過往財政年度溢利之本年內批准及宣派之附屬公司末期股息	13,945	22,260
本年度本公司之(虧損)/溢利(附註26)	<u>(60,938)</u>	<u>3,401</u>

財務報表附註 (續)

8. 每股(虧損)/盈利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是按照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之股東應佔虧損港幣24,890,000元(二零零零年：盈利港幣5,032,000元)及本年度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665,254,000股(二零零零年：663,385,000股)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由於二零零一年中剩餘潛在之普通股對每股基本虧損並不造成攤薄影響，故無列出二零零一年每股攤薄虧損。

二零零零年之每股攤薄盈利是按港幣5,032,000元之股東應佔溢利及就所有潛在攤薄盈利之普通股之影響調整後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665,127,000股計算。

(c) 對賬

	二零零零年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63,385,000
設定發行無代價普通股	<u>1,742,000</u>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u>665,127,000</u></u>

財務報表附註 (續)

9. 會計政策變動

(a) 股息確認

於過往年度，擬派或宣派之股息乃於有關會計年度確認為負債。由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起，為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9號(經修訂)，本公司確認所宣派或擬派之股息，為董事所宣派(倘屬中期股息)或股東所批准(倘屬末期股息)之會計期間之負債。因此，來自附屬公司之股息收入，乃於確立收取股息權之會計期間在本公司之損益賬中確認。

此項新會計政策已作追溯性採納，保留盈利之期初結餘以及比較資料，已就有關過往年度之數額作調整(見附註7及26)，對於本集團所呈列年度之資產淨值及股東應佔盈利並無影響。

(b) 商譽及資產減值

於過往年度，因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正商譽或負商譽，已分別直接於繳入盈餘撇銷或撥入資本儲備。

由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起，為符合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及31號，本集團已採納有關商譽及資產減值如附註1(e)及(j)分別所載之新會計政策。

本集團引用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88段所載之過渡性條款，僅在日後採納有關商譽之新會計政策，並無對保留盈利之期初結餘及儲備以及比較資料作調整。但有關商譽之減值虧損已確認於儲備中撇銷，則當作一會計政策改變及追溯採納。

由於資產減值之新會計政策，本集團之保留盈利減少港幣86,325,000元，同時繳入盈餘增加相同之金額。因此對本集團所呈列年度之淨資產值或股東應佔盈利均無影響。有關商譽之資產減值於儲備中撇銷之新會計政策已作追溯性採納，保留盈利及繳入盈餘之期初結餘以及比較資料，已就有關過往年度之數額作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續)

10.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分類資料以業務分類及經營地區分類呈報。選擇以業務分類之資料呈報為主，乃因有關資料對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較為適合。

業務分類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如下：

玩具及模型火車：製造及銷售塑膠、電子及填充式玩具及模型火車。

物業租賃：出租寫字樓、工業大廈及住宅單位以賺取租金收入以及物業持久升值而獲益。

投資控股及買賣：投資合夥業務及上市證券買賣。

	玩具及模型火車		物業租賃		投資控股及買賣		未分配		內部分類撇銷		綜合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銷售外界客戶收益	400,574	281,105	27,385	29,501	325	9,051	2,353	309	—	—	430,637	319,966
內部分類收益	—	—	687	687	—	—	—	—	(687)	(687)	—	—
其他外界客戶收益	2,087	5,474	4,319	3,333	—	2	2,454	1,759	—	—	8,860	10,568
合計	402,661	286,579	32,391	33,521	325	9,053	4,807	2,068	(687)	(687)	439,497	330,534
分類業債	4,185	(26,063)	23,681	7,956	(34)	32,426	(4,059)	(12,970)	—	—	23,773	1,349
內部分類交易	387	687	1,522	785	(1,909)	(1,472)	—	—	—	—	—	—
經營業績	4,572	(25,376)	25,203	8,741	(1,943)	30,954	(4,059)	(12,970)	—	—	23,773	1,349
未分配經營收入及費用											(459)	432
經營溢利											23,314	1,781
財務成本											(31,390)	(34,611)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2,035)	39,627					(2,035)	39,627
稅項											(14,779)	(1,765)
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24,890)	5,032
本年度折舊及攤銷	14,325	12,490	1,608	1,458	—	—	4,091	3,954	—	—	20,024	17,902

財務報表附註 (續)

10. 分類資料 (續)

業務分類 (續)

	玩具及模型火車		物業租賃		投資控股及買賣		未分配內部及其他餘額		內部分類撤銷		綜合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分類資產	330,896	308,884	448,452	438,375	95,892	94,986	423,412	418,416	(405,113)	(396,656)	893,539	864,005
於聯營公司股益					94,928	186,329					94,928	186,329
未分配資產											99,474	9,128
總資產											<u>1,087,941</u>	<u>1,059,462</u>
分類負債	294,241	279,308	189,437	189,527	57,330	53,325	355,520	426,239	(405,113)	(396,656)	491,415	462,314
未分配負債											102,302	89,841
總負債											<u>593,717</u>	<u>552,155</u>
本年度資本性開支	22,043	21,707										

經營地區分類

本集團之業務遍及全球，但主要可分為四個經濟環境。香港及中國是本集團之玩具及模型火車以及物業投資之主要市場，亦是本集團大部份玩具及模型火車製造之所在地。玩具及模型火車亦銷往北美洲，而本集團於北美洲更擁有投資及投資物業。在歐洲及其他地區之主要業務是銷售玩具及模型火車。

在呈報地區分類資料時，分類收入及經營溢利按客戶所在地區分類，而分類資產及資本性開支則按資產所在地區分類。

	香港及中國		北美洲		歐洲		其他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銷售外界客戶收益	192,653	103,526	145,709	138,951	82,696	72,900	9,579	4,589
經營溢利	8,649	(28,639)	7,108	28,937	7,405	2,108	152	(625)
分類資產	1,008,390	997,641	209,494	173,324	80,768	89,696	—	—
本年度資本性開支	16,752	13,586	4,509	7,561	782	560	—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11. 固定資產

本集團

	土地及房屋				投資物業			總額 港幣千元
	香港	海外	設備	小計	香港	海外	小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成本值或估值：								
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14,131	23,326	380,214	417,671	341,490	53,505	394,995	812,666
滙兌差額	—	(370)	(416)	(786)	—	—	—	(786)
添置	—	137	21,906	22,043	—	—	—	22,043
出售	—	—	(265)	(265)	—	—	—	(265)
重估盈餘 (如下 (b))	—	—	—	—	5,360	9,007	14,367	14,367
	<u>14,131</u>	<u>23,093</u>	<u>401,439</u>	<u>438,663</u>	<u>346,850</u>	<u>62,512</u>	<u>409,362</u>	<u>848,025</u>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131	23,093	401,439	438,663	346,850	62,512	409,362	848,025
代表：								
成本	14,131	23,093	401,439	438,663	—	—	—	438,663
估值 — 二零零一年	—	—	—	—	346,850	62,512	409,362	409,362
	<u>14,131</u>	<u>23,093</u>	<u>401,439</u>	<u>438,663</u>	<u>346,850</u>	<u>62,512</u>	<u>409,362</u>	<u>848,025</u>
折舊總額：								
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5,283	6,830	294,565	306,678	—	—	—	306,678
滙兌差額	—	(32)	(163)	(195)	—	—	—	(195)
本年度折舊	307	583	15,175	16,065	—	1,463	1,463	17,528
出售後撥回	—	—	(255)	(255)	—	—	—	(255)
重估後撥回 (如下 (b))	—	—	—	—	—	(1,463)	(1,463)	(1,463)
	<u>5,590</u>	<u>7,381</u>	<u>309,322</u>	<u>322,293</u>	<u>—</u>	<u>—</u>	<u>—</u>	<u>322,266</u>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590	7,381	309,322	322,293	—	—	—	322,266
賬面淨值：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541</u>	<u>15,712</u>	<u>92,117</u>	<u>116,370</u>	<u>346,850</u>	<u>62,512</u>	<u>409,362</u>	<u>525,732</u>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848</u>	<u>16,496</u>	<u>85,649</u>	<u>110,993</u>	<u>341,490</u>	<u>53,505</u>	<u>394,995</u>	<u>505,988</u>

財務報表附註 (續)

11. 固定資產 (續)

(a) 土地及房屋包括：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按賬面淨值：		
在香港		
— 中期租約	8,541	8,848
在香港以外地區之永久業權物業	15,712	16,496

(b) 投資物業包括：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按估值：		
在香港		
— 中期租約	346,850	341,490
在香港以外地區		
— 短期租約	14,000	8,780
— 中期租約	34,841	30,476
— 永久業權	13,671	14,249
	62,512	53,505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外聘合資格之評估師卓栢斯產業策略顧問有限公司及Johnston, Ross & Cheng Ltd.就假設全部空置之利並參考市場合理之售價，或資本化其現時租約之租金淨收益連同租約期滿後物業之市值計算之後，以公開市值為基準作出重估。

於二零零一年，於淨重估盈餘港幣15,830,000元中有港幣12,545,000元已撥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附註26)，其餘港幣3,285,000元已計入損益賬內。於二零零零年有港幣12,150,000元之淨重估虧損從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中抵銷(附註26)以及其餘港幣3,285,000元之重估虧損已計入損益賬內。

財務報表附註 (續)

11. 固定資產 (續)

- (c) 設備包括機器及設備、傢俬及裝置、鑄模及工具、車輛及遊艇。
- (d) 本集團根據為期三年之融資租約租用生產設備。於租約期滿時本集團可選擇以一個被認為值得購買之價格回購該設備。有關租約概不包括或然租金。固定資產賬面淨值中以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為港幣1,644,000元(二零零零年：港幣116,000元)。
- (e)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出租投資物業，經營租約一般初步為期兩至三年，可選擇於該日後續訂租約，屆時將重新商討所有條款。有關租約概不包括或然租金。

本集團持作經營租約之投資物業之賬面總值為港幣409,362,000元(二零零零年：港幣394,995,000元)。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應收之未來租賃款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21,800	18,638
一年後及五年內	13,292	23,305
	35,092	41,943

12.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244,819	244,819
加：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567,837	495,102
減：減值虧損	(237,863)	(164,107)
	574,793	575,814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本集團之業績或資產有重大影響之主要附屬公司資料載於第72及第73頁。

財務報表附註 (續)

1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應佔淨資產	35,435	37,019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59,493	149,310
	94,928	186,329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本集團之業績或資產有重大影響之主要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經營地點	持有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性質
		直接	間接	
Allman Hold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羣島	—	50%	投資控股
Melville Street Trust Company Limited	加拿大	—	27.3%	物業投資

除本集團於Squaw Creek Associates (「Squaw Creek」)之權益持作投資(見附註15)外，Allman Holdings Limited (「Allman」)於此亦擁有權益。與本集團類似，Allman之業績已將該項投資重新按權益法以市值列賬。由Squaw Creek擁有之渡假酒店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一獨立機構之合資格之評估師以收益資本化之原則作出估值，結果Allman可佔之重估未實現虧損計港幣2,569,000元(二零零零年：未實現收益港幣86,186,000元)。據從Allman應佔之虧損，而本集團佔50%即港幣1,285,000元(二零零零年：收益港幣43,093,000元)已反映在本集團損益賬內之應佔聯營公司虧損項下。

財務報表附註 (續)

14. 合營公司權益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	—	—		
非上市股份(成本)			68,151	68,151
減：減值虧損			(68,151)	(68,151)
	<u>—</u>	<u>—</u>	<u>—</u>	<u>—</u>

本集團之合營公司權益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企業 組成模式	註冊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 及繳足 股本詳情	持有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性質
				直接	間接	
金龍開達電器 有限公司	註冊	中國	註冊股本 美金 20,000,000元	50%	—	製造電風扇

15. 其他非流動財務資產

	本集團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合夥業務權益	<u>19,067</u>	<u>20,404</u>
投資證券		
非上市股本證券	<u>100</u>	<u>100</u>
其他證券(市值)		
於Squaw Creek Associates之權益	75,687	72,399
在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94	276
	<u>75,981</u>	<u>72,675</u>
	94,948	93,179

Squaw Creek Associates (「Squaw Creek」) 擁有及經營在美國一渡假酒店。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Squaw Creek擁有之渡假酒店由一獨立機構之合資格之評估師以收益資本化之原則作出估值。同時有關本集團應佔可佔之重估未實現收益計港幣3,288,000元(二零零零年：港幣31,449,000元)已在本年度本集團之損益賬內反映。另有於Squaw Creek之權益亦經由一聯營公司所持有，詳情已載於附註13。

財務報表附註 (續)

16. 無形資產

	本集團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購入特許權 成本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12,464	12,464
累積攤銷		
於一月一日	7,472	4,976
本年度攤銷	2,496	2,49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9,968	7,472
賬面淨值	2,496	4,992

17. 流動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買賣證券(市值) 在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160	249

18.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原料	58,817	46,736
半製品	5,855	11,918
製成品	92,067	93,540
	156,739	152,194

以可變現淨值列賬之存貨(包括上述總額內)為港幣6,215,000元(二零零零年：港幣17,057,000元)。此外，存貨之金額(包括上述總額內)已撇除一般準備計港幣1,560,000元(二零零零年：港幣2,340,000元)，使這些存貨以成本值或估計之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入賬。

港幣74,489,000元(二零零零年：港幣73,149,000元)之製成品已抵押予銀行作擔保以獲得銀行信貸給予本集團。這些製成品已計入附註23之抵押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續)

19. 待轉售土地

待轉售土地是按估計可變現淨值入賬。本集團於本年結算日後達成協議轉售有關土地(見附註31)。

2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應收賬款及預付費用	73,742	64,518	14	79
應收一聯營公司款項	92,178	—	—	—
應收一有關連人士款項	300	300	—	—
	166,220	64,818	14	79

應收一聯營公司款項須按最優惠利率加一厘計息，已於本年底後償還。

應收一有關連人士款項是無抵押，免息及無指定償還期。

所有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預期於一年內收到。

包括在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之業務應收賬款(已扣除呆壞賬之特別折讓)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未到期	51,907	38,836	—	—
已過期一至三個月	5,435	7,418	—	—
已過期三個月以上但少過十二個月	858	1,718	—	—
已過期十二個月以上	1,053	—	—	—
	59,253	47,972	—	—

應收賬款是由發票之日起計三十天內到期。若有過期三個月以上之款項未償還之客戶，在再授出信貸之前，必須先償還全部欠款。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重列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應收一聯營公司款項	91,533	—	—	—
應付董事款項	8,097	4,528	—	—
應付股東款項	3,672	1,281	—	—
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	3,789	3,523	—	—
應付有關連人士款項	2,130	2,130	—	—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41,872	39,689	582	605
租賃按金	2,247	3,818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	307,851	243,515
	153,340	54,969	308,433	244,120

應付一聯營公司款項須按最優惠利率計息，並已於本年底後償還。

應付董事款項中有港幣2,672,000元(二零零零年：港幣1,281,000元)是指彼等借來款項(已包括在非流動負債項下(附註22)之利息，須每半年或每月償還。

應付股東款項中有港幣1,000,000元乃於本年內股東借來之款項，須按年利率七厘計息及無指定償還期。

其餘應付有關連公司及有關連人士之款項是無抵押、免息及無指定償還期。

所有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預期於一年內還清。

包括在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之業務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一個月內到期或按通知	4,204	7,392
一個月後但三個月內到期	6,259	7,847
三個月後但六個月內到期	273	129
六個月後但十二個月內到期	82	20
	10,818	15,388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2. 非流動帶息借款

	本集團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附註23)	51,182	67,497
董事借來款	49,554	49,554
股東借來款	45,306	45,306
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	4,585	5,030
應付一有關連人士款項	151	205
應付一聯營公司款項	—	89,429
	150,778	257,021

應付董事、股東、有關連公司、有關連人士及聯營公司之款項是無抵押，須按利率七厘或最優惠利率減半釐至優惠利率加二厘年息計算及須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3. 銀行貸款及透支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及透支之還款期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或按通知	269,845	231,801	—	4,842
一年後但二年內	16,283	24,546	—	—
二年後但五年內	24,907	29,093	—	—
五年後	9,992	13,858	—	—
	51,182	67,497	—	—
	321,027	299,298	—	4,842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及透支之抵押情況如下：

銀行透支				
— 有抵押	52,509	32,004	—	—
— 無抵押	22,698	9,489	—	—
	75,207	41,493	—	—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204,857	213,738	—	—
— 無抵押	40,963	44,067	—	4,842
	245,820	257,805	—	4,842
	321,027	299,298	—	4,842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若干投資物業、租約土地及房屋及其他資產計港幣686,077,000元(二零零零年：港幣560,482,000元)已抵押予多間銀行作擔保以獲取銀行信貸給予本集團。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4. 融資租約承擔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融資租約承擔之還款期如下：

	最低租賃 付款之 現值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有關未來 期間之 利息費用 港幣千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港幣千元	最低租賃 付款之 現值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有關未來 期間之 利息費用 港幣千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港幣千元
一年內	496	101	597	56	11	67
一年後但二年內	501	57	558	35	4	39
二年後但五年內	404	14	418	—	—	—
	905	71	976	35	4	39
	1,401	172	1,573	91	15	106

25. 股本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股份數目 (千股)	港幣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港幣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	665,080	66,508	657,213	65,721
根據認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	332	33	7,867	78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665,412	66,541	665,080	66,508

本年中，就行使僱員優先認股權計劃之認股權而發行之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共331,478股，總價款為港幣56,351元。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尚未行使之認股權。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6. 儲備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投資物業重估儲備				
一月一日結存	—	12,150	—	—
重估盈餘／(虧損) (附註11(b))	12,545	(12,150)	—	—
十二月三十一日結存	12,545	—	—	—
匯兌儲備				
一月一日結存	(3,408)	(408)	—	—
匯兌淨差額	(794)	(3,000)	—	—
十二月三十一日結存	(4,202)	(3,408)	—	—
繳入盈餘				
一月一日結存				
— 先前公佈	83,669	85,866	175,594	175,594
— 就商譽之減值虧損 之往年度調整 (附註9(b))	86,325	86,325	—	—
— 重列	169,994	172,191	175,594	175,594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	—	(2,197)	—	—
十二月三十一日結存	169,994	169,994	175,594	175,594
資本儲備				
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結存	10,867	10,867	9,347	9,347
股份溢價				
一月一日結存	109,919	108,752	109,919	108,752
由發行股份所得	23	1,167	23	1,167
十二月三十一日結存	109,942	109,919	109,942	109,919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6. 儲備 (續)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盈餘儲備				
— 一月一日結存				
— 先前公佈	239,752	234,720	(60,071)	(55,157)
— 就下列事項之往年度調整：				
— 股息收入 (附註9(a))	—	—	(13,945)	(22,260)
— 商譽之減值虧損 (附註9(b))	(86,325)	(86,325)	—	—
— 重列	153,427	148,395	(74,016)	(77,417)
本年度(虧損)/溢利	(24,890)	5,032	(60,938)	3,401
十二月三十一日結存	128,537	153,427	(134,954)	(74,016)
儲備合計				
十二月三十一日	427,683	440,799	159,929	220,844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6. 儲備 (續)

本集團之滙兌儲備及盈餘儲備結存如下：

	本集團			
	滙兌儲備		盈餘儲備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重列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佔	(5,189)	(4,179)	171,586	194,441
聯營公司佔	987	771	34,394	36,429
合營公司佔	—	—	(77,443)	(77,44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儲備合計	<u>(4,202)</u>	<u>(3,408)</u>	<u>128,537</u>	<u>153,427</u>

除上述之外，本集團之其他儲備全部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保留。

資本儲備、繳入盈餘、滙兌儲備及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之設立，將根據就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所產生之商譽／折讓、外幣換算及投資物業重估所採用之會計政策(附註1)處理這些儲備。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派發予股東之儲備如下：

	本公司	
	二零零一零年	二零零零年 重列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繳入盈餘	175,594	175,594
盈餘儲備	(134,954)	(74,016)
	<u>40,640</u>	<u>101,578</u>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7. 經營租約承擔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應付之未來租賃款項如下：

	本集團			
	土地及房屋		其他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租約屆滿期：				
一年內	10,740	3,401	185	171
一年後五年內	6,287	3,557	100	299
五年後	1,186	2,075	—	—
	18,213	9,033	285	470

於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經營租約之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租用一些物業及設備。經營租約一般初步為期一年至十年，續訂租約時，重新商討所有條款。有關租約概不包括或然租金。

28.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下列之或然負債：

- (a) 本集團向銀行貼現之出口單計港幣1,094,000元(二零零零年：港幣156,000元)。
- (b) 為下列公司就取得銀行信貸向銀行作出擔保：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附屬公司	—	—	367,640	358,260

- (c)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曾對某些全資附屬公司發出擔保書計港幣23,838,000元(二零零零年：港幣66,886,000元)，亦曾對其他某些股東資金不足之全資附屬公司發出資金承諾書共計港幣166,448,000元(二零零零年：港幣150,430,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9. 退休金計劃

在香港，本集團為其全體合資格之僱員設立一定額供款之退休金計劃（「退休金計劃」）。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生效，全體在香港之僱員亦已參加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而現時之退休金計劃已為現時及新僱員提供額外之福利。該計劃之資產乃由一獨立之信託人安排管理之公積金所另行持有。根據該計劃之規則，其僱員須向該計劃供款，金額按僱員每月基本薪金之5%繳納，而僱主須繳納之金額則個別根據僱員之服務年資按其每月基本薪金由5%至10%不等。僱主及僱員向退休金計劃之供款會被扣減向強積金計劃所須之供款。退休金計劃之供款即是超過及多於強積金所須供款上限之附加供款。在服務滿十年後，僱員有權取回退休金計劃僱主之全部供款及有關權益，或在服務滿五至九年內，按50%至90%之逐漸增加幅度取回供款。

根據該退休金計劃之規則，若僱員在未享有全數供款前退出該退休金計劃，則被沒收之僱主供款用以減低僱主日後之供款額。於結算日，可供日後用作減低供款之被沒收供款金額為港幣25,000元（二零零零年：港幣77,000元）。

在國內之僱員已購有退休保險。

在美國，已依據有關指引第401(K)條為合選之僱員設立分佔利潤計劃，該計劃包括僱主及合選之僱員兩者之供款。而僱主之供款是自動性及每年由管理層酌情決定。

有關在歐洲，則由僱主為其若干僱員向一定額供款計劃供款，該計劃之資產乃由一獨立之管理基金另行持有。

財務報表附註 (續)

30. 有關連人士之重大交易

- (a) 於一九九八年中，本集團按照於一九九六年簽訂之一項協議就取得有關汽車電池製造技術和知識及銷售之專有許可證而同意支付港幣**12,464,000**元給一間由本公司之一董事及股東控制之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該有關連公司之金額為港幣**4,056,000**元(二零零零年：港幣**4,992,000**元)
- (b) 本公司之一董事亦為一供應商之董事兼股東，該供應商在正常業務中按其他客戶相同之交易條件銷售包裝及印刷物料予本集團。本年度內向該供應商之購貨合計港幣**6,167,000**元(二零零零年：港幣**3,074,000**元)，而於本年度底應付該供應商之款項合計港幣**209,000**元(二零零零年：港幣**84,000**元)。
- (c) 本年度內，本公司之若干董事就給予本公司不少於港幣**39,000,000**元(二零零零年：港幣**39,000,000**元)之銀行貸款而向一間銀行作出共同和個別責任之擔保。
- (d) 本年內，本集團佔一聯營公司及若干投資之權益淨額分別為港幣**93,451,000**元(二零零零年：港幣**94,580,000**元)及港幣**75,687,000**元(二零零零年：港幣**72,399,000**元)，本公司之一董事於該等項目亦佔有實質權益。
- (e) 本年內，本集團獲若干董事、股東、有關連公司及有關人士之融資作為營運之用。借來款項之條件及未償還款項之詳情已載於本財務報表之附註**4**、**21**及**22**。
- (f) 本年內，本集團曾提供融資給予一有關連人士。借款之條件及未償還款項之詳情已載於本財務報表之附註**20**。
- (g) 本集團曾提供／獲得融資給予／自聯營公司。未償還款項之詳情已載於本財務報表之附註**13**、**20**、**21**及**22**。

31. 結算日後事項

- (a)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本集團已簽訂協議出售待轉售土地，作價人民幣**35,000,000**元，以現金人民幣**30,000,000**元以及價值人民幣**5,000,000**元之位於中國之住宅單位為代價。
- (b)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一日，本集團進行一項有關若干機器價值港幣**15,000,000**元之租購交易。

32. 比較數字

由於改變股息及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詳情載於附註**9**)，若干比較數字已作出調整。